

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 113 年冷氣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。
- 二、本校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舒適教學環境，提高學習成效。
- 二、以「永續」的理念，培養學生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進而有效使用能原。
- 三、以使用者付費的觀念，制訂合理適當的收費辦法。

參、學生作息時間內教室冷氣機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冷氣機之開啟，以學生為主體，學生在教室上課時可開冷氣機。學生如上科任課時，儲值卡請拿到科任教室使用。教師(含科任教師)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，請到教休室或辦公室休息或備課。
- 二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；或是室外噪音嚴重干擾；或是空氣品質指標(AQI)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。以上任何一種狀況達到時，可以開啟冷氣，設定溫度以 26-28 度為原則，開啟配發的循環扇加速冷房，以達節能效果。
- 三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四、平時冷氣機使用時請關閉窗戶及門，如在防疫期間，請因應防疫規定，打開教室內非走廊側第一扇窗戶留 15 公分寬空隙，與靠走廊後門最後一扇窗戶 15 公分寬空隙，以利空氣流通。
- 五、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六、為避免冷氣同時開機造成跳電，冷氣開啟時間以分棟方式開啟，各棟開啟時間如下：

教 學 大 樓	開 機 原 則	開 機 時 段	備 註
北棟三樓教室	室溫超過 28 度	例如 8：35-16：00	(上半年課時， 冷氣機使用到 12:30。)
北棟二樓教室	室溫超過 28 度	例如 8：37-16：00	
北棟一樓教室	室溫超過 28 度	例如 8：40-16：00	
西棟教室	室溫超過 28 度	例如 8：43-16：00	

- 七、學生如離開班及教室超過一節課，需關閉教室內冷氣，如未超過一節課(例如只有一節體育課等)請讓冷氣持續運轉，以節約能源。

肆、冷氣電費計算及收費：

- 一、各教室配發冷氣儲值卡 1 張、遙控器 1 支(學期末交回總務處)，由級任老師保管，每年 6 月及 11 月卡片需繳回總務處進行結算與儲值(儲值

卡遺失須繳工本費 90 元整，遙控器 1 支 500 元整，請小心保管。)。

二、儲值卡部分：

1. 以學年度為單位使用，學年結束後收回餘額歸零，並於次學年由總務處儲值好學期或年度之費用後發放。
2. 各學期費用儲值後，原則上不再予以加值，請各班自行衡量使用。為鼓勵各班節約使用，若搏節使用後儲值卡尚有餘額，可在十月後與五月前較燠熱(符合冷氣開啟時機)時使用。

三、冷氣相關設備，如為人為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四、於教育部補助電費 5、6 月及 9、10 月期間，電費一律由補助款支應；非補助月份電費由補助款餘額、太陽能回饋金或自籌經費支應，不得另外向學生收費。

五、學生到圖書室上課時間，圖書室管理員得以依規定使用冷氣，如無學生上課時，則以開啟人員附近冷氣機 1 台為原則。

六、學生非作息時間內校園空間冷氣使用辦法(如有收費，其費率不得超過縣府費率。)：

1. 學生放學後，部分學生在課後的學習活動以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(例如課後照顧行政費及學習扶助行政費等)。
2. 學生營隊、學生暑期活動，如果是收費性質則由活動經費支應，其儲值額度依據經費金額來儲值。
3. 暑期或六、日辦理之學習活動，若為非收費性質，由校方支付電費。

七、校外單位借用學校學習場域冷氣使用辦法：

1. 根據本校場地租借辦法辦理，並依據教室大小及場地種類，依收費基準表收費。
2. $7.4KW=2.5$ 冷凍噸、 $8.0KW=2.75$ 冷凍噸計算，即 1 間教室 1 單位(2 小時)電費為 $2.5 \times 2 \times 12$ (詳附件)=60 元整(7.4KW)或 66 元整(8KW)。(換算 1 冷凍噸約為 2.91KW)

伍、辦法修正與訂定

一、本辦法需經「草港國小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審定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前述小組成員，由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家長代表 1 名及低、中、高各年段主任 3 名組成，共 9 位成員，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高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謝富彬

會辦：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蔡正光

校長：

草港國小
校長 吳旻城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施証榕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郭寬

附註、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名單及工作執掌如下表：

組別	職稱	姓名	工作執掌
召集人	校 長	吳旻城	綜理小組事宜、主持小組會議。
家長代表	會 長	陳首銘	家長代表，協助小組各項事宜、資料彙整。
執行秘書	總務主任	謝富彬	執行小組各項事宜、資料彙整。
組 員	教務主任	蔡正光	協助小組各項事宜、資料彙整。
組 員	學務主任	施証榕	協助小組各項事宜、資料彙整。
組 員	輔導主任	郭寬亮	協助小組各項事宜、資料彙整。
組 員	學年主任	周珮姿	教師代表，協助小組各項事宜、資料彙整。
組 員	學年主任	張麗雲	教師代表，協助小組各項事宜、資料彙整。
組 員	學年主任	徐昱晴	教師代表，協助小組各項事宜、資料彙整。

說明：教師代表，援例由該學年一、三、五年級學年主任擔任。

附件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